

「陪產檢及陪產假」應檢具什麼樣的證明文件？

SkyMan 人事補給站 (<https://www.skyman.url.tw/>)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申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提醒：依條文體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未足二日，亦須檢附證明

Q5：受僱者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是否需檢附證明？檢附什麼樣的證明文件？

A5：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僱者依法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時，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關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出生證明等，均可作為請假之合理證明。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新規定所稱其「配偶」定義與民法規定相同。

據洽銓敘部法規司表示，實務執行上，可依勞動部解釋。